

证券代码：300553

证券简称：集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债券代码：123245

债券简称：集智转债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-1 号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楼荣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2,917,5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572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2,497,7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79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，代表股份419,8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2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7人，代表股份2,472,9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74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,891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1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447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9607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720%；弃权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66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,889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5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445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8799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720%；弃权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7481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,889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5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445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8799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720%；弃权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7481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,888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2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443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8232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720%；弃权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047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,888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2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443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8232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720%；弃权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047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,888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2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弃权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443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8232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720%；弃权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047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项也、宋慧清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